

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0_88_E7_90_86_E5_8C_96_E5_c36_327796.htm（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颁布）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鼓励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，努力进行技术革新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 凡是职工（集体或个人）提出的有关改进生产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，经过实验研究和实际应用，使某一单位的生产或工作取得显著效益的，均按本条例给予奖励。第三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内容包括以下各类：（一）工业产品、建筑结构的改进和质量的提高，生物品种的改良和发展，以及发展新产品。（二）工艺方法，试验、检验方法，栽培技术、植物保护技术，养殖技术，安全技术，医疗、卫生、劳动保护技术及物资储藏、养护、运输技术等的改进。（三）工具、设备、仪器、装置的改进。（四）更有效地利用原料、材料、燃料、动力、设备及自然条件的技术措施。（五）设计、统计、计算技术及其他技术的改进。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企、事业单位。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可参照本条例执行。第二章 奖励第五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奖励，应当贯彻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对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作出贡献者，给予表扬，发给奖状和奖金。第六条 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的奖励，按年经济效果大小分为四等：奖励等级 年经济效果 奖金 荣誉奖 一 一百万元以上 一千元至二千元 奖状 二十万元以上 五百元至一千元 奖状 三 一万元以上 二百元至五百元 奖状 四 不满一万元

二百元以下 表扬 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的年经济效果，从采用时起，按一年的经济效果计算。第七条 对改善劳动条件、保证安全生产、消除公害污染等不能直接以经济效果计算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，按其作用意义大小评定奖励等级。第八条 集体完成项目的奖金，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。第九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：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奖励，由采用单位审查批准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第十条 奖金由采用单位支付。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计入生产成本费，非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在事业费中列报。第三章 审查和处理第十一条 企、事业单位应有相应的机构或人员负责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审查、实施、奖励等工作。建议人和审查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，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。第十二条 重大的和本单位无法处理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，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。采用后由采用单位给予奖励。第十三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必须经过试验或鉴定，成功之后才能采用。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，要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扣回已发的奖金，情节严重的，还要给以纪律处分。第四章 附则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。第十六条 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可根据本条例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。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一九六三年发布的《技术改进奖励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